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RJ2-01

修正案号: 39-5160

一. 标题: 功能检查和更换俯仰感觉模拟装置(PFS)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型别为CL-600-2B19,序列号为7003至7990和序列号为8000及其以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 CF-2005-41,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 2、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 A601R-27-144,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CRJ2-09, 39-4253

几个俯仰感觉模拟器(PFS)装置输入杆的剪切销由于疲劳而失效。飞行机组在正常操作下不是总能察觉到剪切销的失效。飞机上两个PFS装置上剪切销的失效会导致俯仰感觉力的丧失和削弱飞机的可操作性。

PFS-功能检查

4.1 按照下列详细适用的时间期限,按2005年9月15日颁布的或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 A601R-27-144中的“完成

说明”中详细的程序，对每一个PFS的输入杆执行一次功能检查：

4.1.1 对于已经累计了3900飞行小时或以上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功能检查；

4.1.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未累计到3900飞行小时的飞机，当累计到4000飞行小时时，执行一次功能检查；并

4.1.3 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为间隔，重复上述功能检查。

4.2 如果发现PFS输入杆断开：

4.2.1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更换有缺陷的PFS；并且

4.2.2 在拆除有缺陷的PFS之后的30天内，按上文中提到的ASB中的地址，向庞巴迪公司提供完成的ASB的附录A。

4.2.3 本指令中的PFS输入杆检查替代临时修订TR 2B-1784引入的PFS检查，该临时修订是对CL-600-2B19维护要求手册中适航要求章节附件B“适航性限制”的更改。

五. 生效日期：2006年2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2006年1月26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